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关联方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了正确完整识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，规范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(以下简称基金会)的关联交易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，根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；

（二）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允原则；

（三）关联方如享有理事会表决权，除特殊情况外，应当回避表决；

（四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理事，在理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；

（五）理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条件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基金会有利，必要时可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。

第三条 理事会对关联交易履行决策职责；秘书处负责执行理事会制定的关联交易战略、规章制度及其他有关决议，且定期披露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信息。

第四条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确认：

（一）一方控制、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，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，构成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交易，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、劳务或义务的行为，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。

第五条 关联方交易经秘书处报理事会审批，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该项交易。

第六条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应在财务报告和年检报告中进行披露。

第七条 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单位或个人：

（一）发起人；

（二）理事主要来源单位（1/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）；

（三）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；

（四）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。

第八条 应当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提供或接受劳务；

（二）提供资金（捐赠、贷款或股权投资）、租赁；

（三）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，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。

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

2023 年 6 月 15 日